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 509 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 B 樓 3 樓興園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 1.1 交易雙方；
- 1.2 交易標的；
- 1.3 定價原則及交易價格；
- 1.4 期間損益安排；
- 1.5 權屬轉移手續辦理及違約責任；
- 1.6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7 股份發行對像；
- 1.8 發行股份的方式及認購方式；
- 1.9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定價依據和發行價格；
- 1.10 發行股份數量；
- 1.11 鎖定期安排；

- 1.12 本次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
- 1.13 本次發行前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理；
- 1.14 決議有效期；

####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 1.15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 1.16 發行對像及認購方式；
  - 1.17 發行價格；
  - 1.18 發行數量；
  - 1.19 募集資金用途；
  - 1.20 鎖定期安排；
  - 1.21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 及
  - 1.22 決議有效期。
- 2.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
  - 3. 考慮及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 4. 考慮及批准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業績補償協議》的議案。
  - 5.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認購對像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6.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可能攤薄本公司當期每股收益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 7. 考慮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本次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
  - 8.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9. 考慮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 2.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涉及的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3.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審計機構、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相關報告的議案。
4.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5. 考慮及批准關於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6.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總公司存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7. 考慮及批准上海電氣總公司貸款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8. 考慮及批准 MESMEE 採購大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黃迪南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迪南先生、鄭建華先生及黃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及褚君浩博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A 股及 H 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H 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 H 股股東名冊的 H 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擬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各股東請事先審閱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H 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意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 H 股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7.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為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食宿開支。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